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1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财务报表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7,243,708.67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3,964,483.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396,448.33 元后，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8,568,034.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6,733,410.15 元，扣除 2019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140,400,000.00 元（含 2019 年中期分配的现金股利 52,650,000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44,901,445.14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事宜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末期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投入和未来新项目资金储备需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和改造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事宜等因素，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19 年度末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

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发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